**本钢实业冶金炉料公司辅料工业氯化镁**

**采购项目公开询比采购方案**

**一、项目信息**

1.此次公开询比采购项目为本钢实业公司下属本溪市溪湖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钢集团提供炼钢脱硫剂钝化镁粉辅料-工业氯化镁采购。

采购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即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批到货，总数量约70吨。送货数量、金额以实际需求订单为准，结算数量、金额以实际到货量为准，委托需求清单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

2.采购资金来源由本钢实业冶金炉料公司自筹。

**二、技术质量要求**

1、执行QB/T 2605-2003技术标准。

白色氯化镁MgCl2≧46%

Ca2+≤0.15%

SO42-≤1.00%

碱金属氯化物

（以CL-计）≤0.50%

水不溶物≤0.10%

2、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全部供货品种的材质单。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按本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资格要求：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次采购物料的专业或行业直接相关，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技术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2、投标企业类型：生产型/贸易型 （注册资金≥50万）

3、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要求：无

4、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1）提供报价方（公司）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业绩要求：无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此采购设最高投标限价，氯化镁单价1215元/吨（不含税），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整体报价无效。

2.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接受生产型企业及流通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产品。

5.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采购方式：即签订合同之日生效，按计划总量分批采购。结算价格：中标价格\*实际到货数量。（税率13%、一票制）作为供、需双方工业氯化镁结算价依据。

10.付款方式：挂账6个月后付6个月内承兑汇票。即：货到采购方现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接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挂账，6个月后付6个月内承兑汇票，节假日顺延。

1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按计划送达，中标方按采购方制定的旬采购计划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到货。

12.运输方式：中标方负责公路运输。期间发生的运费、检斤费、化验费等杂费由中标方承担，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3.交货地点：溪湖冶金炉料公司铝粒厂厂区。

14.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货到后三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

2）验收手段：货到甲方现场后进行质量和重量验收。以采购方当地社会公平秤检斤数为准,采购方在复检磅差不超2‰，按供货方到货检斤单为准；如果超出2‰由供货方补齐差额或按照实际检斤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检斤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3）验收标准：货物以需方实际入库检斤数为准，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随货车附有磅单及产品化验单，发货铝杆净重不能超过合同数量10%。

4）采购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货方提出异议。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6.违约责任：

 1）供货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供货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采购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采购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供货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供货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采购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货方承担。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货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采购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货方未经采购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供货方提前交货的，采购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供货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采购方协商，采购方仍需要的，供货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采购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供货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发货。

2）采购方中途退货，应向供货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采购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3）采供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22%20%5Co%20%22%E6%B0%91%E6%B3%95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院起诉。

本方案自合同签订起生效，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

1.本方案由本钢实业公司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进行的公开询比，评标方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原则是在满足质量要求和交货期的前提下，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总价最低推荐中标。

2.投标方投满招标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拟中标家数1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方数量不足三家，两家转为单轮谈判采购，按原评审方式评审。

**六、其它事宜**

1、资格审核方式：本次招标资格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采用资料审核确定投标人资格。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料审核，合格后其报价有效。

2、投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

3、因政策或环保等因素需方的采购数量可能随时调整，供方须无条件按需方要求执行。

4、供方送货之前必须经需方负责人初检并确外观符合要求，否则不允许入厂检斤和卸货。供方每次发货前都要提前通知需方，需方负责人同意后可发货。

5、业务联系人及方式

业务联系人：佟强 17741426664